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根据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招标结果，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需方）与兰州百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TZXRMY-Y-GKCG-2024-002

二、签订地点：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三、签订时间：2024 年 07 月 08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中药饮片品种、参数、规格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 价格解释：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方在本合同规定下提交中药饮片的价格按照《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中药饮片单价采购价格执行（详见附件），本价格为最终价格。该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 数量解释：《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中药饮片采购数量为本次合同周期内的估算数量，不作为结账依据，供方结账时要以需方收到并确认的实际的供货数量为最终依据。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059

4. 中药饮片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5. 合同周期：12 个月。自 2024 年 07 月 08 日起，2025 年 07 月 07 日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根据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中药饮片采

购项目招标结果，合同金额=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文件三个包的中标总金额，不作为最终的结账依据，以中标方（供方）给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供应的中药饮片总金额为准。

七、一般条款：

1. 供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应符合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及卫生部、地方颁布的标准，符合中标规格要求。中药饮片应为正品，保证清洁、干燥，无杂质、霉变、变色、走油、生虫等质量问题。饮片如需炮炙的，供方应提供炮炙合格的中药饮片。需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并在收货之日起3日内通知供方进行退换并要求按规定时间配送。因需方在使用、保管、养护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损失自负。

2. 包装标准：供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的规定进行包装。

3. 配送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需方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需方做出计划后48小时内送达。属急救及加急采购的应在24小时内配送。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符合最新版《药典》规定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4. 伴随服务：1）供方将配送的中药饮片搬运至药库。2）对进货的中药饮片发现的破损、近效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应及时更换。

5.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6. 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包装损坏等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

7. 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支付货款。

8. 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以实际供货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3. 验收时间：以实际验收时间为准
4. 验收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九、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中药饮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使用的按质论价，不能使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中药饮片价款总值的 5%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配送并提供伴随服务。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

4.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中药饮片总额 5% 的违约金。供方不能因为价格上涨、货源紧张等各种理由单方面终止部分中药饮片的供货，如果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逾期中药饮片所属标包。需方可用顺延中标的方式让排名第二的供货商签署合同供应本标包的全部中药饮片。若第二名不能供应的话，可顺延第三名签署合同供货。

十、需方责任

1. 需方在采购中药饮片时，如需改变采购计划应提前 24 小时向供方发出书面或电话通知。

2.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 需方无正当理由，延误入库或因其保管不当造成药品质量问题



换货，造成损失由需方负担。

2. 供方配送的中药饮片经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抽检，如质量不符合国家、部颁、地方标准而受到的罚款及药品本金由供方支付。如因中药饮片质量而引起的医患纠纷，由供方全权负责。

十四、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需方的要求列出相关补充条款。

十五、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六、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七、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142号

电话：13659701999

法定代表人：梁小英

签字日期：2024.7.8

开户行：

账号：

需方：(章)

地址：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电话：0936-312164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7.8

开户行：

账号：